

##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最高限价：75.5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价 (万元/套)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字眼底相机	18.5	1 套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操作模式：全自动和手动 2 种模式，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具备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功能。</p> <p>2. 对焦模式：具备全自动和手动对焦；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p> <p>3. 具备自动和手动拍照模式。</p> <p>▲4. 采集模式：具备免散瞳和散瞳彩照模式/眼前节照相。</p> <p>5. 具备自动和手动曝光模式。</p> <p>▲6. 照相瞳孔直径：≥2.8 mm</p> <p>7. 视场角：53°，允差±7%</p> <p>▲8. 采集模块：专业高清摄像头。</p> <p>▲9. 眼底像分辨率：≥2400 万像素。</p> <p>▲10.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30D~+30D。</p> <p>11. 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p> <p>12. 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周边模式有≥9 点固视标、任意固视点标注。</p> <p>13. 显示屏≥10 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外接 20 寸液晶扩展显示器（可分屏显示）。</p> <p>▲14. 工作距离：≥13mm</p> <p>15. 具备图片后处理功能：亮度，色彩，对比度；病灶标注及计算；随访对比。</p> <p>▲16. 设计使用年限≥10 年。</p> <p>17. 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主机 1 台。</p> <p>2. 眼底专业采集分析系统 1 套。</p> <p>3. 专业医用电动升降平台 1 套。</p> <p>4. 外接显示系统及支架 1 套。</p> <p>5. 加墨式彩色检查结果输出端 1 台。</p> <p>6. 无线键鼠 1 个。</p>

				<p>7. 随机配件、说明书等配套物品 1 套。</p> <p>▲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p>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39	1 套	<p><b>一、技术参数</b></p> <p>▲1. 产品适用范围：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对体表和腔道部位的增生性和血管性疾病进行治疗。</p> <p>2. 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器</p> <p>▲3. 波长：<math>\geq 980\text{nm}</math> (<math>\pm 10\text{nm}</math>)</p> <p>4. 光学技术：光学耦合技术。</p> <p>5. 终端输出功率 30W，连续可调，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math>\leq \pm 1\%</math>。</p> <p>6. 激光功率复现性：<math>\leq \pm 1\%</math>。</p> <p>7. 输出方式：连续脉冲，重复脉冲，单脉冲。</p> <p>▲8. 脉冲宽度：0.01ms-1000ms，调节步距 0.01ms，脉宽误差：4%</p> <p>9. 脉冲频率：0.5Hz-10000Hz 连续可调，频率误差：4%</p> <p>10. 指示光：激光二极管 635nm (<math>\pm 20\text{nm}</math>) 功率<math>\leq 5\text{mW}</math> 亮度可在显示屏上可视可调。</p> <p>▲11. 出光定时调节范围：0-990s，连续可调，并可在显示屏上可视可调。</p> <p>▲12. 方案存储：可存储<math>\geq 12</math> 种治疗方案，方便随时调取。</p> <p>13. 冷却方式：半导体 TEC 制冷，空气冷却，自动恒温控制系统。</p> <p>14. 激光类别：4 类激光。</p> <p>15. 故障检测：主机具备故障检测和报警提示功能，出现配件未连接或设备故障可以自动诊断，并以文字，声响和图标三种方式报警提示。</p> <p>16. 光纤系统传输效率：<math>\geq 90\%</math></p> <p>17. 传输系统：带标准连接器的 400 <math>\mu\text{m}</math>，600 <math>\mu\text{m}</math>，1000 <math>\mu\text{m}</math> 接触式及非接触式光纤，光束发散角：<math>\leq 15^\circ</math>，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注册证中包含光纤传输系统。</p> <p>18. 光纤探测系统：主机具备光纤连接探测报警功能，光纤未连接时报警提示，防止光纤未连接出光损坏设备。</p> <p>19. 操作方式：彩色触摸液晶屏，屏幕亮度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p> <p>20. 预置参数：术前可据临床需要设置治疗参数、功率、脉宽、脉冲模式、时间、频率、脉冲数、能量等，治疗过程中，脉宽、频率、功率、脉冲数、能量、脉冲方式、定时总时间及剩余时间同步被显示。</p>

				<p>▲21. 功率检测：机身自带功率计，可随时检测机器功率并可在显示屏上可视。</p> <p>▲22. 使用年限≥10年。</p> <p><b>▲二、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主机 1 台。</li> <li>2. 主机钥匙 2 把。</li> <li>3. 脚踏开关 1 个。</li> <li>4. 遥控联锁接头 1 个。</li> <li>5. 光纤 2 根。</li> <li>6. 光纤切割器 1 个。</li> <li>7. 激光防护眼镜 2 副。</li> <li>8. 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等配套物品 1 套。</li> </ol> <p><b>▲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b></p>
3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6.5	1 套	<p><b>一、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耳鼻喉各种息肉、增生、肥大、出血、炎症、糜烂等的治疗。</li> <li>2. 电源：交流 220V，50Hz。</li> <li>▲3. 工作频率：100kHz（±≤10kHz）。</li> <li>4. 输出功率：等离子汽化切割：1-10 档可调，等离子汽化凝血：1-10 档可调，等离子汽化打孔：1-10 档可调，等离子消融凝血：1-10 档可调。</li> <li>▲5. 阻抗显示：阻抗显示为 0-999，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期（设置）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li> <li>6. 工作计时：0-99s 循环计时</li> <li>7. 整机功耗：≤700W。</li> <li>8. 输出功率：≤350W。</li> <li>9. 界面显示及指示：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li> <li>9.1 阻抗（IMPEDANCE）、功率（POWER）、时间（TIME）显示；</li> <li>9.2 切割消融（ABLATION）、止血凝固（PLACOAG）工作模式指示；</li> <li>9.3 刀头（ELECTRODE）、脚踏（FOOT SWITCH）、刀头寿命和等离子浓度（PLA DENSITY）连接、识别指示。</li> <li>10. 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li> <li>▲11. 两种工作模式，一种 ABLATION（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模式，一种 PLACOAG（止血、凝固）模式。</li> </ol>

			<p>12. 配备多刀头：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p> <p>▲13. 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在一个手柄、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p> <p>14. 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p> <p>15. 配备能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如治疗喉深部及舌根等部位。</p> <p>16. 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 ABLATION 和 PLACOAG 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p> <p>17. 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p> <p>18.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p> <p>19.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p> <p>▲20. 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p> <p>21.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 ABLATION 和 PLACOAG 模式。</p> <p>22.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为 40-70℃，创面无碳化。</p> <p>23. 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作用为 100 微米。</p> <p>24. 保障安全：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控制在 3-3.5eV。</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系统主机 1 台</p> <p>2. 脚踏控制器 1 个</p> <p>3. 等离子手柄连线 1 个</p> <p>4. 电源电缆 1 个</p> <p><b>▲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b></p>
4	电动产床	7.9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整体升降、前后倾、背板折转、采用电动控制，按钮操作。床板下装有隐藏式污物盒，以及脱卸式辅助台，可根据临床的需要进行变换；</p> <p>2. 具有头高脚低功能，便于顺产分娩；头低脚高功能，后倾角度≥12 度。静音脚轮采用脚踏刹车中央控制系统。</p> <p>3. 蹬脚采用气动结构，只需拉动手柄即可调节角度。床垫采用多层低回弹海绵、蛋状海绵制作，床垫外套防水革，可拆卸清洗，厚度≥120mm。</p> <p>4. 护栏可以垂直自由升降收放，升降行程≥380mm；</p> <p>5. 床面全长≥1900mm；</p>

				<p>6. 床面宽度<math>\geq 800\text{mm}</math>；孕妇可坐卧，可母婴同床。</p> <p>7. 床身最低<math>\leq 680\text{mm}</math>；行程：<math>\geq 270\text{mm}</math>。</p> <p>8. 背板倾斜角度<math>\geq 75^\circ</math></p> <p>8. 座板上折角度<math>\geq 20^\circ</math></p> <p>9. 床身倾斜角度：后倾<math>\geq 12^\circ</math></p> <p>▲10. 辅助台电动升高：<math>\geq 130\text{mm}</math></p> <p>11. 脚板上折：<math>\geq 50^\circ</math></p> <p>12. 脚板外展：<math>\geq 90^\circ</math></p> <p>13. 最大承载<math>\geq 150</math> 公斤。</p> <p>14. 设备设计使用期限<math>\geq 7</math> 年。</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主床 1 张</p> <p>2. 防水床垫 1 套</p> <p>3. 边栏（护栏）2 件</p> <p>4. 输液架 1 件</p> <p>5. 托腿架 2 件</p> <p>6. 拉手 2 件</p> <p>7. 污物盆 1 件</p> <p>8. 大辅助台 1 件</p> <p>9. 小辅助台 1 件</p> <p>10. 自由体位扶手杆 1 套</p> <p>11. 随机配件、说明书等配套物品 1 套。</p> <p><b>▲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b>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p>
5	微量注射泵（三通道）	1.2	3 套	<p><b>一、技术参数</b></p> <p>1. 自由叠加式三通道组合注射泵</p> <p>▲2. 同屏可显示：当前时间、床位号、注射器规格、注射器品牌、注射流速、注射预置量、注射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注射量、并显示实时动态压力检测</p> <p>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4. 泵内标配内置无线模块，支持无线传输数据</p> <p>5.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具备自动回撤管路压力</p> <p>6. 具备压力平衡功能</p> <p>7. 插拔式锂电池</p> <p>8. 声，光，色三重报警，报警等级要求以不同的声光色进行直观区分，中文信息显示</p> <p>9. 快速安装：支持横竖杆</p>

			<p>10. 注射器规格：可自动识别 2mL、5mL、10mL、15mL、20mL、30mL、50/60mL 等规格注射器</p> <p>11. 预置范围：0.01-9999.99mL，最小步进数 0.01ml</p> <p>▲12. 注射速度：</p> <p>2ml 注射器：0.01-100mL/h</p> <p>5mL 注射器：0.01-150mL/h</p> <p>10mL 注射器：0.01-400mL/h</p> <p>15mL 注射器：0.01-500mL/h</p> <p>20mL 注射器：0.01-600mL/h</p> <p>30mL 注射器：0.01-1000mL/h</p> <p>50/60mL 注射器：0.01-2100mL/h</p> <p>13.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p> <p>▲14. 具有快推功能：1-2100mL/h 连续可调</p> <p>15. ≥六种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p> <p>16. KVO 速率： 输液速度≥10mL/h，KVO 速率 3mL/h 输液速度≥1mL/h 且&lt;10mL/h，KVO 速率 1mL/h 输液速度&lt;1mL/h，KVO 速率=设定的速率</p> <p>17. 报警功能：规格错误、推柄错误、阻塞、输注完成、电池耗尽、电池/网电 同时断开、电机故障、通讯故障、内电通讯故障、暂停超时、内部电池欠压、接近完成</p> <p>18. 阻塞报警值：最高 130kpa±30kpa，最低 26kpa±20kpa，9 档可调</p> <p>19. 内置电池一次充足电后，设定 30mL/h 注射流速，可连续工作≥5 小时</p> <p>20. 设计使用年限≥10 年。</p> <p>▲二、配置清单</p> <p>1. 注射泵（三通道）3 套。</p> <p>2. 电源适配器 3 套。</p> <p>3. 固定夹、说明书等随机配件 3 套。</p> <p>▲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p>
▲一、商务要求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p> <p>2. 地点：广西梧州藤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首期款（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完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p> <p>2. 分期款（75%）：验收款支付完成后，采购人自次月起，凭中标供应商的请款函分 12 个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分 12 个月平均支付。</p> <p>3. 设备尾款（5%）：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的请款函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尾款 5%。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维修或更换，采购人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或损失赔偿款。</p>
产品要求	<p>1. 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内生产），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条件调换相同产品。</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负责。</p> <p><b>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b></p> <p>5. 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相一致。</p> <p><b>6. 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牌必须与设备上标识品牌或铭牌上的品牌相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上标识品牌或铭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b></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最低不少于 1 年。<b>各设备具体质保期限要求详见其技术要求。</b>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p>2. 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p> <p>3. 技术及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配置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系统平台接入、维护等服务。</p>

	<p>4. 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无条件远程诊断、维修；如需现场处理，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保证质保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即 1 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若超过一个停机日历天则设备质保期顺延 2 天。</p> <p>5.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p> <p>6. 其余按厂家承诺。</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系统平台、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p>
<p>验收标准</p>	<p><b>验收标准</b></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p> <p>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p> <p>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p>

	<p>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b>履约验收其他事项</b></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政策性加分条件</b></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b>（二）进口产品说明</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三）其他</b></p>	
<p>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p> <p>1. 实施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p> <p>3. 技术培训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以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培训课程及内容等。</p> <p>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2分标 最高限价 56.60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价 (万元/套)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39	1 套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染色机：</p> <p>▲1.1 全自动化设计；每小时处理标本≥600 张玻片，可连续追加染色架。</p> <p>1.2 连续处理能力：同时染色≥36 架。</p> <p>1.3 单独或可同时进行常规 HE 染色、快速冰冻 HE 染色及细胞学染色；</p> <p>1.4 彩色触摸控制屏，纯中文操作界面。</p> <p>▲1.5 站点数：总站点数≥30 个，其中包括试剂站点≥18 个，水洗站点≥4 个，烤缸≥3 个，加载/卸载站点≥6 个（可智能配置，其中 4 个缸可设置为试剂缸）。</p> <p>1.6 具有加温功能的试剂缸≥4 个，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60℃可调。</p> <p>1.7 标准试剂缸容量≥750ml。</p> <p>1.8 三排试剂缸位+一排多功能缸位设计。</p> <p>1.9 染色架运行方式：X-Y-Z 运行轨迹。</p> <p>1.10 可编辑程序数量≥200 套；每套可编程步骤≥200 步。</p> <p>1.11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发生故障或者工作完成后，语音提示，提示频率、音量、次数可调。</p> <p>1.12 具备质控功能，记录并可导出机器运转情况记录。</p> <p>1.13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重新开始，可任意缸开始；</p> <p>▲1.14 试剂缸一次容纳≥60 张玻片。</p> <p>1.15 具有试剂管理功能，对试剂使用次数、天数进行精确管理，提醒用户及时更换试剂。</p> <p>1.16 具有置换功能，提高染色效果，防止染色不均或者串色。</p> <p>1.17 具备废气浓度监测功能，具备活性炭吸附和排放废气功能。</p> <p>▲1.18 可以连接盖片机组成一体化染色盖片工作站，染色机与盖片机之间无连接桥，染色后的玻片通过转运车直接传送至盖片机内，盖好的玻片自动传送至内置储存系统内，容量≥220 张玻片。可任意时间取走阅片。</p> <p>1.19 智能化速度匹配设计，染色盖片两台机器无时间差流水线作业功能。</p>

				<p>1. 20 工作站的染色、盖片功能，既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p> <p>2. 盖片机：</p> <p>2.1 盖片机配置<math>\geq 8</math>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p> <p>2.2 玻璃盖玻片盖片模式，降低科室耗材消耗，提高读片质量。</p> <p>2.3 圆弧运动盖片，盖片均匀，防止溢胶。</p> <p>▲2.4 具备快捷盖片程序<math>\geq 4</math> 个，可根据标本类型选择相应的盖片程序，实现个性化盖片。</p> <p>2.5 具有破损盖玻片、无盖玻片智能检测。破损盖玻片自动检测并移除；无盖玻片时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p> <p>2.6 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喷胶针不在工作位置时机器不运行并自动报警。关机时显示屏自动提示喷胶针复位浸泡至二甲苯瓶内，不复位无法关机，避免喷胶针堵塞。</p> <p>2.7 设备故障自检功能。</p> <p>2.8 具备质控功能，实时记录盖片数量和收集盒数量，自动存储，随时查阅，后可导出数据。</p> <p>2.9 语音提示功能：联机后发生故障或者工作完成，有语音提示功能，提示频率、音量、次数可调。</p> <p>▲2.10 盖片机内置收集系统。</p> <p>2.11 盖片机配置载玻片自动风干功能。</p> <p>▲2.12 盖片速度<math>\geq 700</math> 片/小时。</p> <p>▲3. 使用年限<math>\geq 8</math> 年</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自动染色机主机 1 台</p> <p>2. 封片机主机 1 台</p> <p>3. 染色架 20 个</p> <p>4. 染色挂钩 20 个</p> <p>5. 试剂缸 10 个</p> <p>6. 盖玻片盒 1 个</p> <p>7. 点胶瓶 1 个</p> <p>8. 点胶针 6 个</p> <p>9. 小试剂瓶 1 个</p> <p>10. 清洗瓶 1 个</p> <p>11. 随机配件、安装附件等 1 套</p> <p><b>三、保证质保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即 1 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若超过一个停机日历天则设备质保期顺延 2 天。</b></p> <p><b>▲四、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b></p>
2	全自动	17.6	1 套	<b>一、功能用途</b>

血液流变快测定仪			<p>采用非接触式压力传感式检测原理自动化检测全血及血浆粘度。</p> <p><b>二、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扩展----300S—1—400S—1</li> <li>2. 测量范围 ----0mpa. s—60 mpa. s</li> <li>3. 全血重复性----高切变率：≤1.1%</li> <li>4. 低切变率：≤1.3%</li> <li>5. 血浆重复性---- ≤1.3%</li> <li>6. 温度控制 -----37℃±0.1℃</li> <li>7. 全血样品量-----&lt;1.2ml</li> <li>8. 血浆样品量-----&lt;1.0ml</li> <li>9. 全血测量时间：≤40S / 个</li> <li>10. 血浆测量时间：≤20S / 个</li> </ol> <p>▲11. 采用非接触式压力传感原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具有自动冲洗系统。</li> <li>13. 样品用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血浆自动判位，免分离检测原管上机，标本可回收复查。</li> <li>14. 自动混匀，且在主体内采用颠倒混匀，克服溶血现象，消除血沉影响因素造成的误差。</li> <li>15. 拥有两套测试程序：1、自动检测血沉压积、红细胞电泳时间、纤维蛋白原。2、联机血沉压积仪。支持 LIS/HIS 系统。</li> <li>16. 主体恒温 and 增加转盘预加热装置两套恒温加热系统，PID（积分式）精确温度控制。</li> <li>17. 报警功能、测量清洗过程中异常自动提示，具备整机和各部件故障的自动诊断功能。样品可回收复查，使用后台控制技术，测量的同时可填写报告单。</li> <li>18. 样本位≥45 个。</li> </ol> <p><b>▲三、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血液流变仪主机 1 台</li> <li>2. 控制终端 1 台</li> <li>3. ≥19 寸检测结果液晶输出端 1 台</li> <li>4. 检测结果纸质输出设备 1 台</li> <li>5. 血流变 U 盘 1 个</li> <li>6. 使用说明书 1 本</li> <li>7. 质控液（全血、血浆各一瓶）1 套</li> <li>8. 备用硅胶泵管 1.0 米</li> <li>9. 保险管 2 个</li> </ol>
----------	--	--	-------------------------------------------------------------------------------------------------------------------------------------------------------------------------------------------------------------------------------------------------------------------------------------------------------------------------------------------------------------------------------------------------------------------------------------------------------------------------------------------------------------------------------------------------------------------------------------------------------------------------------------------------------------------------------------------------------------------------------------------------------------------------------------------------------------------------------------------------------------------------------------------------------------------------------------------------------------------------------------------------------------------------------------------------------------------------------------------------------------------------------------------------------------

				▲四、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2. 地点：广西梧州藤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1. 首期款（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完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 2. 分期款（75%）：验收款支付完成后，采购人自次月起，凭中标供应商的请款函分12个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分12个月平均支付。 3. 设备尾款（5%）：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的请款函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尾款5%。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维修或更换，采购人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或损失赔偿款。			
产品要求	1. 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合同签订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条件调换相同产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供应商负责。 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相一致。 6. 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牌必须与设备上标识品牌或铭牌上的品牌相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上标识品牌或铭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最低不少于1年。各设备具体质保期限要求详见其技术要求。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不少于2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2. 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			

	<p>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p> <p>3. 技术及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配置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系统平台接入、维护等服务。</p> <p>4. 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无条件远程诊断、维修；如需现场处理，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p> <p>5.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p> <p>6. 其余按厂家承诺。</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系统平台、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p>
<p>验收标准</p>	<p><b>验收标准</b></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p> <p>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p> <p>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p>

	<p>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b>履约验收其他事项</b></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二)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b>(三) 其他</b>	
<p>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p> <p>1. 实施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p> <p>3. 技术培训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以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培训课程及内容等。</p> <p>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描仪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